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使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屠鹏飞、张旭良、郭云沛、平其能

2017 年 1 月 24 日